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全顺科技有限公司照明灯具生产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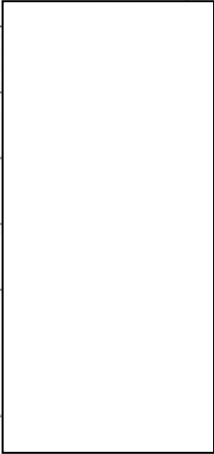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全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93976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mc80q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全顺科技有限公司照明灯具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南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张力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BH0009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张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CAALWM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全顺科技有限公司照明灯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信用编号BH0009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力（信用编号BH000908）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全顺科技有限公司照明灯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全顺科技有限公司照明灯具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1.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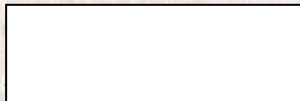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95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 年 1 月 7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江门市: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0-25 18:0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5 18:05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05-1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5-10~ 2025-05-0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25号1栋2017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31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	voorb6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32	珠海市鑫基鸿业再...	i2soj3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珠海市鑫基鸿业再...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33	广东优悦科技有限...	4u0x6d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广东优悦科技有限...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34	江门市全顺科技有...	emc80q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全顺科技有...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35	江门容士登光电科...	nqviz0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容士登光电科...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36	江门市广发包装材...	pzq0md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广发包装材...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91 本

报告书	12
报告表	179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4

编制人员情况（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05-1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5-10~ 2025-05-0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AALWM3H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25号1栋2017室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91 本

报告书	12
报告表	179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4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4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张力	BH000908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守信名单
2	黄紫蕾	BH057541				正常公开
3	李影华	BH061819				正常公开
4	袁凡	BH054106				正常公开
5	李双双	BH000961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5 条

人员信息查看

张力

注册时间：2019-10-29

当前状态：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0-30~2024-10-29

信用记录

2023-10-30因两个记分周期内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张力	从业单位名称：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650352014650103000309	信用编号：	BH000908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64** 本

报告书	19
报告表	24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7**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85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31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	voorb6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32	珠海市鑫基鸿业再...	i2soj3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珠海市鑫基鸿业再...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33	广东优悦科技有限...	4u0x6d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广东优悦科技有限...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34	江门市全顺科技有...	emc80q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全顺科技有...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35	江门容士登光电科...	nqviz0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容士登光电科...	广东驰环生态环境...	张力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用地规划总图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图 11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附图 12 工业园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屋购买合同（摘录）

附件 4 江门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5 江门市 2024 年第二季度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附件 6 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7 万洋众创城入园申请书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全顺科技有限公司照明灯具生产建设项目		
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工业园自编 A1 号二期 A04 栋 1-5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14.522 秒，北纬 22 度 40 分 21.1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 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月）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主体工程 和环保工程已建成。没有收到附近群众投诉，目前建设单位已停产，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²）	993.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以后，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触及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源，不使用燃料，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的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不使用燃料能源。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已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本项目不涉及围填海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		本项目已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拟实施污染物减量替代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荷塘中心河，中心河不属于Ⅰ类、Ⅱ类地表水体。项目无废水直排，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符合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荷塘中心河，中心河不属于Ⅰ类、Ⅱ类地表水体。项目无废水直排，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符合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 PP、ABS、PC、PS、色母粒等塑胶原材料在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s 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荷塘中心河，中心河不属于Ⅰ类、Ⅱ类地表水体。项目无废水直排，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符合
	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符合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使用的 PP、ABS、PC、PS、色母粒等塑胶原材料在常温下不会释放 VOCs 废气。注塑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由 2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专业的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转运处置，满足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以后，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触及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江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源，不使用燃料，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的原则为：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编号为ZH440703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7”，编号为YS4407033210027，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属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编号为YS4407032340004，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2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编号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	项目不属于潮连人才岛范围	符合

		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选址不涉及上述生态禁止类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涉及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情形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的情形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年用水量低于 12 万立方米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许可管理	
		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本项目不属于潮连岛的项目	
		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选址属于已建成工业园区，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较高，土地利用效率较好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经营场所属于已建成工业楼，施工期影响已消失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不涉及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玻璃企业。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按要求依法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		

	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表1-3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7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禽畜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不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透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表1-4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重点管控区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废水达标排放，符合其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和规划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工业园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显示，本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中心河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VOCs）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	符合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相符。

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1.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不属于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2.本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3.本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项目生产区域为工业建筑厂房，无露天的生产区域，且厂房出入口设立斜坡，厂房外围有市政部门设立的雨水管网，雨水不会通过出入口流入厂房内部，因此无需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

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附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7、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现阶段国家、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 PP、ABS、PC、PS、色母粒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 VOCs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高温状态下会释放少量的 VOCs 废气，项目所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料；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使用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4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 PP、ABS、PC、PS、色母粒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 VOCs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高温状态下会释放少量的 VOCs 废气，项目所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料；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使用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4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	项目使用的 PP、ABS、PC、PS、色母粒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 VOCs 废气，在烘料、注塑高温状态下会释放少量的 VOCs 废气，项目所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	符合	

		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量的原料；上述物料的物理状态均为固态，包装形式为塑料袋装，贮存于车间内的原料贮存区域，位于室内区域，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包装袋密封。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 PP、ABS、PC、PS、色母粒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 VOCs 废气，在烘料、注塑高温状态下会释放少量的 VOCs 废气，项目所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料；上述物料的物理状态均为固态，包装形式为塑料袋装，贮存于车间内的原料贮存区域，位于室内区域，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包装袋密封。	符合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使用的 PP、ABS、PC、PS、色母粒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 VOCs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高温状态下会释放少量的 VOCs 废气，项目所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料；烘料、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	符合
	4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涉及	/
	5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不涉及	/
	6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涉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 $> 90\%$ 。	符合
	7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8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符合
	9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烘料、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三面围闭式局部集气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设计控制风速为 0.5m/s，大于 0.3m/s。	符合
	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1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 挥发性原辅材料的使用，不涉及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的使用	符合
	2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使用的 PP、ABS、PC、PS、色母粒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 VOCs 废气，只有在烘料、注塑高温状态下会释放少量的 VOCs 废气，项目所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料；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达 90%。注塑有机废气采取外部集气罩进行收集，采用三面围闭式局部集气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设计控制风速为 0.5m/s，大于 0.3m/s。	符合
	3	化工行业“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符合
	4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全顺科技有限公司照明灯具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工业园自编 A1 号二期 A04 栋 1-5 层,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3 度 9 分 14.522 秒,北纬 22 度 40 分 21.173 秒。项目经营场所为 1 栋 5 层高的框架结构工业楼,第一层厂房高度约 7.5m,第二层至第五层厂房高度均为 4m,工业楼总高度约 23.5m,该建筑物的总占地面积为 993.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211.51 平方米,该建筑物房屋产权属于江门市全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的生产,建成后计划年产 500 万件照明灯具。项目共设员工 50 人,上班时间为 8h/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1栋五层高的工业楼（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总高23.5m）		第一层，层高7.5m，建筑面积993.12平方米，设有：注塑区、原料堆放区、破碎区、混料区、办公室和危废间
			第二层，层高约4m，建筑面积1057.17平方米，二层车间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第三层，层高约4m，建筑面积1053.74平方米，三层车间为仓库
			第四层，层高约4m，建筑面积1053.74平方米，四层车间设有：组装生产线、产品检测区、产品堆放区
			第五层，层高约4m，建筑面积1053.74平方米，设有仓库和办公室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用于原料放置，位于第二层、第三层、第五层
	成品储存区		用于成品放置，位于第二层、第三层、第五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办公室位于第一层和第五层
	配电房		用于工业楼电力分配，位于第一层
公用工程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出与市政雨水管网接驳；生活污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实现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	雨水经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出与市政雨水管网接驳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冷却循环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废气	烘料、注塑废气	烘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过DA00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25米
		破碎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人工焊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二)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照明灯具	500 万件	照明灯具产品主要由外购组装件（包括外购五金组装件、塑胶组装件、灯珠、灯具、电源线、线路板、电源线组装件）以及塑料灯罩、塑料灯座灯塑料配件组装而成，其中塑料灯罩、塑料灯座等塑料配件由本项目一层注塑车间自产，单个照明灯具产品的均重约 150g，其中外购组装件的重量占比约 60%，即 90g，自产塑料配件部分的占比约 40%，即 60g，因此本项目照明灯具产品中自产塑料配件的总重量折合为 300t/a。

(三)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1	PP 料（新料）	121 吨/年	固态；粒状；25kg/袋	20 吨
2	ABS 料（新料）	80 吨/年	固态；粒状；25kg/袋	10 吨
3	PC 透明（新料）	10 吨/年	固态；粒状；25kg/袋	5 吨
4	PS 透明（新料）	90 吨/年	固态；粒状；25kg/袋	20 吨
5	色母粒（新料）	0.5 吨/年	固态；粉状；25kg/袋	0.1 吨
6	外购五金组装件	500 万套/年	固态；箱装	50 万套
7	外购塑胶组装件	500 万套/年	固态；箱装	50 万套
8	外购灯珠、灯具组装件	500 万套/年	固态；箱装	50 万套
9	外购电源线组装件	500 万套/年	固态；箱装	50 万套
10	外购线路板组装件	500 万套/年	固态；箱装	50 万套
11	外购电源器	500 万套/年	固态；箱装	50 万套
12	无线锡丝	1 吨/年	固态；丝状；箱装	0.2 吨
13	液压油	0.4 吨/年	液态；桶装；200kg/桶	0.2 吨
14	包装材料（薄膜、纸箱、泡沫）	500 万套/年	固态；薄膜/纸箱/泡沫	50 万套

2、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塑料	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比如挤出、模压、拉伸等。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高达 167℃，热分解温度为 310℃以上，具有耐热、密度小、强度、刚度优良，抗弯折性好等优点。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

2	ABS 塑料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上述三组分的特性使 ABS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成型温度一般在160℃, 270℃以上开始分解。ABS 塑料强度高, 轻便, 表面硬度大, 非常光滑, 易清洁处理, 尺寸稳定, 抗蠕变性好, 宜作电镀处理材料, 也是理想的木材代用品和建筑材料。
3	PC 塑料	是一种无定形、无味、无嗅、无毒、透明的热塑性聚合物。聚碳酸酯具有一定的耐化学腐蚀性, 耐油性优良。由于聚碳酸酯的非结晶性, 分子间堆砌不够致密, 芳香烃、氯代烃类有机溶剂能使其溶胀或溶解, 容易引起溶剂开裂现象。耐碱性较差。熔化温度为 230℃-240℃, 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
4	PS 塑料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缩写 PS),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化学式是(C ₈ H ₈) 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耐腐蚀较好, 耐溶剂性、耐氧化较差, 具有易加工成型, 并具有透明、廉价、刚性、绝缘、印刷性好等优点, 熔点 212℃, 热分解温度 300℃以上。
5	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基本要素所组成, 载体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色母粒耐热性、耐水性、耐干洗性、耐油性良好, 化学稳定性好。
6	无铅锡丝	无铅锡丝主要成分: 锡: 余量、银: 2.85~3.15%、铜: 0.45~0.55。状态: 金属固体; 形状: 条状; 颜色: 银灰色; 熔点: 217~220℃。
7	液压油	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 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四)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烘料机	15 台	功率: 3KW	电能, 烘干水分 90℃
2	卧式注塑机	15 台	3 台 200T; 2 台 250T; 1 台 320T; 9 台 328T	电能, 注塑温度 160~180℃
3	混料机	3 台	HPL-100	电能, 混合塑料和色母
4	破碎机	17 台	15 台 2.5KW; 2 台 15KW	水口料和边角料破碎
5	冷却塔	1 台	功率 7.5KW	冷却循环水流量 5m ³ /h
6	空压机	1 台	功率 25KW	辅助设备, 提供压缩空气
7	产品组装流水线	3 条	每条组装线含 8 个人工焊锡工位	产品组装和打包
8	灯具老化检测线	1 条	功率: 15KW	对灯具产品进行老化测试

(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 一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六) 项目耗能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能,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年用电量 50 万千瓦时。

(七) 水平衡分析

工业用水:

冷却用水: 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对注塑机进行冷却控温, 使其工作温度处于合理的范围, 避免设备温度过高而影响产品质量, 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过程, 冷却水不与产品进行接触, 属于间接冷却过程, 通过其中的 1 台冷却塔进行冷却, 冷却塔的泵循环水量流量为 5m³/h (按年工作 2400h 计, 冷却塔年循环水量共合计 12000m³/a)。冷却塔的补充

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1}, \text{ 其中 }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_m—补充水量（m³/h）；Q_e—蒸发水量（m³/h）；

N—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用小于 3.0，本次计算取值 N=3.0；

△t—直冷开式系统进、出温差（℃）；温差按 10℃计算；

K—蒸发损失系数（1/℃），按照气温 20℃时取值，则 k=0.0014；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冷却塔的循环水量合计为 5m³/h。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的补充水量 Q_m 为 0.105m³/h，折合 252m³/a。冷却塔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项目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45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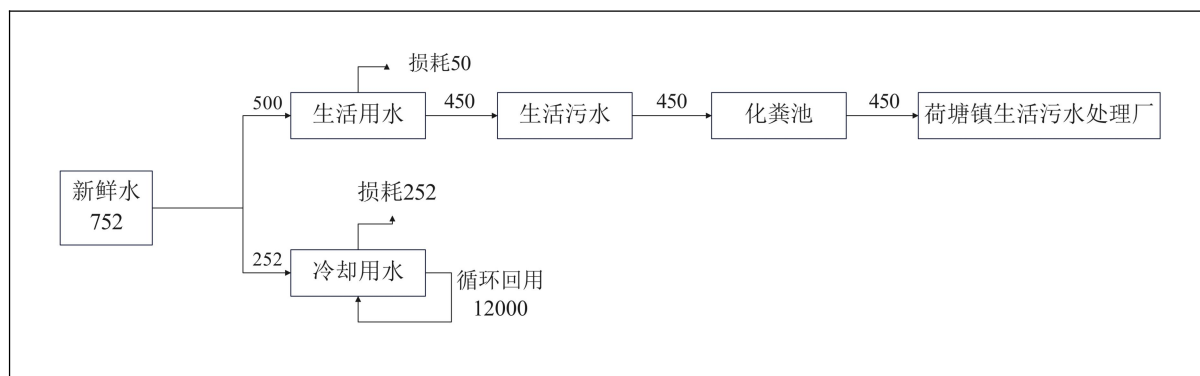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八）项目四至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西北面为江门莹大科技有限公司；西南面为广东光韵灯饰有限公司；东南面为上围路、隔马路对面为工厂；东北面为在建工业楼。项目所在的建筑物主体结构为 1 栋五层高的钢混框架结构工业楼，总占地面积 993.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211.51 平方米，第一层，层高 7.5m，建筑面积 993.12 平方米，设有：注塑区、原料堆放区、破碎区、混料区、办公室和危废间；第二层，层高约 4m，建筑面积 1057.17 平方米，二层车间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第三层，层高约 4m，建筑面积 1053.74 平方米，三层车间为仓库；第四层，层高约 4m，建筑面积 1053.74 平方米，四层车间设有：组装生产线、产品检测区、产品堆放区；第五层，层高约 4m，建筑面积 1053.74 平方米，设有

	仓库和办公室等，本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可以满足各生产工艺过程的要求，全厂的工艺流程顺畅，从上工序转到下工序，运输距离短直，尽可能避免迂回和往返运输，布局分布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2 照明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混料：将 PS、PP、PC、ABS 塑料粒和色母粒投入混料机中混合搅拌均匀，由于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因此投料和混料过程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混料过程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烘料：因塑料粒子具有吸湿性，因此原料中可能有少量的水分，所以在注塑成型加工前，需要将塑料颗粒中的水分烘干掉，使得塑料颗粒不受潮，避免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缺陷。烘料过程温度为 90℃，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恶臭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烘料机使用电能。

注塑：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注射头 160~180 摄氏度的高温下逐渐进行热熔然后进行注射成型最后得到灯座配件塑胶件。注塑机注射头使用电加热的方式，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较高，均达到了 270 摄氏度以上，因此该注塑温度下，塑料颗粒不会发生热分解成单体，主要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以及生产时产生的噪声。注塑过程产生的少量水口料和残次品经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水口料和残次品。将水口料和残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后回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另外注塑车间的模具使用一段时间以后，会有轻微的变形，需要进行模具维修，本项目模具维修工作全部委外进行。

产品组装：照明灯具塑料配件在一楼注塑车间注塑成型以后，通过电梯运送至四楼，在产品组装生产线上将其与外购的五金组装件、塑胶组装件、灯具、灯珠、电源线、线路板等组装在一起，人工焊锡过程使用无铅锡丝，焊锡过程产生少量的焊锡烟尘，以及废锡丝以及噪声。

产品老化检测：为了检验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发生损坏以及检查产品在真实使用环境下的使用寿命，设 1 条灯具老化检测线对产品进行检验，通过模拟真实使用环境，加速灯具老化过程并检测其性能的方法。其基本原理是将灯具置于试验环境中，通过给灯具提供电源，使其不断运行，从而模拟灯具在日常使用中的情况，通过记录试验过程中的数据和表现，来评估灯具在实际使用时的表现。检测过程中产生噪声以及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产品包装出货：检测合格的灯具产品由工人进行打包出货。打包过程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料。

2、项目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营运时期产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6 项目营运时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2		破碎	颗粒物
3		焊锡	焊锡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4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5	一般固废	原材料拆封、产品打包	废包装材料（塑料袋、薄膜）
6		检验	不合格灯具
7		注塑	水口料、残次品
8		焊锡	废焊料
9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维护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10		设备保养维护	含油废抹布、手套
1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2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蓬江区空气质量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0.63	超标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空气质量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臭氧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检测单位为：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CNT202400844）对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3530m 处，属于本项目周围 5 千米的范围，且监测数据为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因此具备引用的可行性）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详细情况见下表 3-2，表 3-3。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点</td><td>113.139295</td><td>22.643790</td><td>TSP</td><td>2024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td><td>西南</td><td>3530</td></tr></table>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h>监测浓度范围/ (mg/m³)</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点</td><td>TSP</td><td>日均值</td><td>0.3</td><td>0.084~0.139</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监测结果显示：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点	113.139295	22.643790	TSP	2024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西南	3530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点	TSP	日均值	0.3	0.084~0.139	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点	113.139295	22.643790	TSP	2024 年 3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	西南	3530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门市铭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点	TSP	日均值	0.3	0.084~0.139	0	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道为中心河，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 号），中心河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对荷塘中心河水质进行评价，荷塘中心河中的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如下：

表 3-4 《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 年第二季度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白藤水闸	III	III	/

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31434.html。

根据《2024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荷塘中心河的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分别为 II 类、III 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水质目标。表明纳污水体现状质量情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臭气、粉尘等，其中注塑废气、烘料废气均设有收集和处理设施。项目厂区内各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液态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扩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烘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有组织） <table><tr><th>排气筒</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3">DA001（高度 25 米）</td><td rowspan="3">烘料、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td></tr><tr><td>臭气浓度</td><td>6000 (无量纲)</td><td>/</td><td>GB14554-93</td></tr></table> 表 3-7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table><tr><th>点位</th><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r></table>	排气筒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高度 25 米）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点位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排气筒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高度 25 米）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点位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锡及其化合物	0.24	DB44/27-2001

表 3-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点位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厂区内	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 2367-2022
	NMHC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44/ 2367-2022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25	15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60	25	150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需申请总量控制的指标：VOCs（含非甲烷总烃）。 <u>项目 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总排放量为 0.296t/a。</u>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无需进行土建建筑施工，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对应排气筒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烘料、注塑	烘料机、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15000	12.7	0.46	65	二级活性炭	90	是	15000	1.27	0.046	2400
			无组织	/	/	/	0.25	/	/	/	/	/	0.25		
		苯乙烯	有组织	DA001	15000	/	产生量极少，仅做定性分析	65	二级活性炭	90	是	15000	/	排放量极少，仅做定性分析	
			无组织	/	/	/	仅做定性分析	/	/	/	/	/	/	仅做定性分析	
		臭气浓度	有组织	DA001	15000	/	仅做定性分析	65	二级活性炭	90	是	15000	6000（无量纲）	仅做定性分析	
			无组织	/	/	/	仅做定性分析	/	/	/	/	/	20（无量纲）	仅做定性分析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0028	/	加强通风	/	/	/	/	0.0028	1200
焊锡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	/	/	0.02	/	加强通风	/	/	/	/	0.02	2400

烘料、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

本项目共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了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蜂窝活性炭也称为蜂窝状吸附材料，是一种具有高效吸附功能的材料。它的吸附原理是基于其特殊的蜂窝状结构，这种结构能够提供大量的表面积，从而增加吸附分子与蜂窝活性炭之间的接触面积。蜂窝活性炭在它的表面包裹着微孔和介孔，这些孔道具有不同的尺寸和形状。这使得蜂窝活性炭能够吸附不同种类和分子大小的物质，同时也能在吸附过程中选择性地去除有害物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0—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烘料、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对于污染物种类为“臭气浓度”，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因此本项目烘料、注塑（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3 年 11 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项目在按照规范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提下，环评认为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高于平均水平，即是高于 70%；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00\% - (100\% - 70\%) \times (100\% - 70\%) = 91\%$ ，保守取 90%。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0—2020）确定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量/流速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气筒	25	0.6	25	风量： 15000m³/h； 流速： 14.74m/s	一般 排放口	113.154104°E 22.672447°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1 废气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次/ 半年
									苯乙烯	一次/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一次/ 年

表 4-3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烘料、注塑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一次/年
2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次/年
3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一次/年
4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一次/年
5	厂区内	厂区内	生产过程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一次/年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9	1	4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备注：①每次连续工作时间为 1 个小时，若发生故障，则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4 次。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致使去除效率下降至 0，以去除效率为 0 计算得出非正常排放速率。							

1、废气源强

(1)、烘料、注塑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烘料工序的加热温度为 90 摄氏度，主要是烘干塑料粒子吸收的少量水分，注塑工序的加热温度约为 160℃-180℃，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10 摄氏度以上，ABS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270 摄氏度以上，PC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00 摄氏度以上，PS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00 摄氏度以上。项目烘料工序和注塑工序的温度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塑料裂解有害废气，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可能会产生极少量的苯乙烯废气，本评价仅对其做定性分析。注塑过程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单位：kg/t 塑胶原料用量）中对应的系数，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取值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塑胶原料用量为 301.5t/a，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71t/a。

项目拟将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一同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建设单位拟在每台烘料机和每台注塑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该收集罩采取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了半封闭处理，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形成负压环境。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按 65%。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L--排风量，m³/h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

低于 0.3m/s，本评价控制风速取0.5m/s。

表 4-5 项目集气罩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尺寸	离源高度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所需总风量
注塑机	15 台	15 个	0.4m*0.4m	0.15m	604.8m³/h	9072m³/h
烘料机	15 台	15 个	0.2m*0.2m	0.15m	302.4m³/h	4536m³/h

烘料工序和注塑工序所需的总排风量为 13608m³/h，考虑到沿途管道的损耗及确保废气收集的效率，废气的处理风量取 15000m³/h。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3 年 11 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本项目在按照规范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提下，环评认为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高于平均水平，即是高于 70%；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00%-（100%-70%）×（100%-70%）=91%，保守取 90%。项目烘料、注塑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烘料、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艺	烘料、注塑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71t/a
收集效率	65%
处理效率	90%
排风量	15000m³/h
排气筒情况	DA001 废气排放口，25m，内径 0.6m
有组织收集量	0.46t/a
处理前速率	0.19kg/h
处理前浓度	12.7mg/m³
有组织排放量	0.046t/a
处理后速率	0.019kg/h
处理后浓度	1.27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25t/a
总排放量	0.296t/a
年排放时间按 2400h/a 计	

综上，本项目烘料、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另外烘料、注塑会产生轻微的恶臭气体，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

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项目在烘料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恶臭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类比同类型塑料制品行业项目，将异味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治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6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2）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水口料和残次品全部经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统计，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水口料和残次品约为 7.5t/a，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和放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干式破碎的排放系数，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375g/t-原料，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8t/a，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23kg/h。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破碎、出料口设备挡板遮挡，并加强车间通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焊锡烟尘

项目设人工焊锡工位对产品进行组装，焊锡过程使用电烙铁和无铅锡丝，焊锡过程产生少量的焊锡烟尘，主要是锡及其化合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艺对应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项目年使用无铅锡丝 1t/a，则焊锡烟尘的产生量约 0.02t/a。焊锡烟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排放不达标因子（臭氧）。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烘料、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人工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分别经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5m，排放风量 15000m³/h。通过对采取上述收集和治理措施，烘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的要求，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600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20（无量纲）。项目破碎粉尘量

较小，通过加强破碎车间通风换气，可以确保无组织排放的破碎粉尘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人工焊锡烟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锡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二) 废水															
表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t/d)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 活 污 水	/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类比法	450	250	0.1125	化粪池	2	15	/ 450	212.5	0.0956	2400		
					150	0.0675			9		136.5	0.0614			
					150	0.0675			30		105	0.0473			
					20	0.009			3		19.4	0.0087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 污 口 编 号 及 名 称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排 污 口 基 本 情 况		排 放 标 准	监 测 要 求								
				类 型 （ 一 般 排 放 口 / 主 要 排 放 口 ）	地 理 坐 标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因 子	监 测 频 次						
DW001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间 接 排 放	荷 塘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击 型排放	一 般 排 放 口	113.15414 2°E， 22.67258 6°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荷塘镇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						
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1) 废水源强															
①冷却用水：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对注塑工序进行冷却控温。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冷却塔的补充水量为 252m³/a。冷却塔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5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45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 mg/L, BOD₅: 150 mg/L, SS: 150 mg/L, 氨氮: 20 mg/L。排放系数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一般为 COD_{Cr}: 15%, BOD₅: 9%, SS: 30%, 氨氮: 3%。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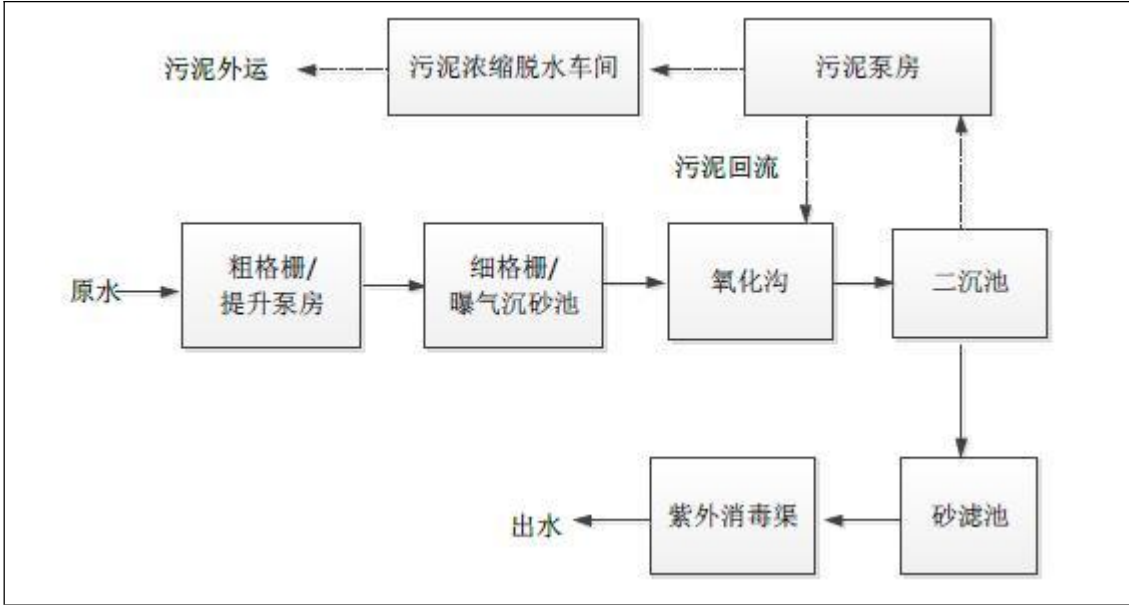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50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1125	0.0675	0.0675	0.009
	浓度 (mg/L)		212.5	136.5	105	19.4
	排放量 (t/a)		0.0956	0.0614	0.0473	0.0087

(2)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荷塘镇已建成一座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荷塘镇禾岗管理区，西江干流左岸。分期建设，一期已于 2005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0.3 万 m³/d，目前正在运行，厂址位于荷塘镇西部，中心河西侧，服务范围为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及西堤三路南端所围成区域；二期工程已于 2014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1 万 m³/d，厂址与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置相邻，主要处理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四个片区污水，一、二期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排入中心河。根据《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专项规划》，荷塘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收集系统规划为：荷塘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收集系统包含的工业企业共 185 家，主要分布于中兴路两侧、西堤二路东侧、东堤路西侧和西桥路两侧，本规划沿东堤路、西堤路和中兴二路、中兴四路等现状路敷设 d400~d600 污水管收集两侧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新建污水管与经中兴三路和中兴四路现状污水管相连，最终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构建荷塘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收集系统。荷塘镇规划拆除重建位于中泰东路南侧、东堤三路西侧的康溪村级工业园，为收集重建园区内入驻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规划沿上围路、上围南二路、沿河一路等园区规划道路新建 d400~d500 污水管道，收集的废水通过东堤三路、中泰路污水管道排往荷塘处理厂进行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均为 A²/O 工艺，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根据表 4-9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情况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荷塘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查阅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信息，荷塘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处理能力为 1.3 万 m³/d，本项目外排生活污

水量为 1.5m³/d。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建成后将与市政管网同步建设，纳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的冲击小，不会使荷塘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且荷塘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其中涵盖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性的。



荷塘镇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为在 60~85dB（A）之间。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A），综合考虑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建筑声屏障效应以及减震垫等措施，以及结合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5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以及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 4-10 项目车间内分布的产噪设施噪声源强及叠加值（单位：dB(A)）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设备数量	噪声源强		叠加等效声级叠加 dB (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车间	烘料机	频发	15 台	类 比 法	70	81.76
	注塑机	频发	15 台		75	86.76
	混料机	频发	3 台		75	79.77
	破碎机	频发	17 台		75	87.3
	冷却塔	频发	1 台		75	75
	空压机	频发	1 台		85	85
	产品组装流水线	频发	3 条		60	64.77
	灯具老化检测线	频发	1 条		60	60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 —设备总台数。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20 \lg (r/r_0)$ ；取 $r_0=1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项目取 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室内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室外设备采用隔声罩，故 $A_{bar}=25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3、多个室外声源噪声贡献值叠加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计算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计算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室外声源个数，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各边界距离/m		室内各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屋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车间	烘料机 15 台	81.76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西北	23	54.53	昼间	25	23.53	1
				西南	16	57.68			26.68	1
				东南	13	59.48			28.48	1
				东北	14	58.84			27.84	1
	注塑机 15 台	86.76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西北	20	60.74			29.74	1
				西南	12	65.18			34.18	1
				东南	16	62.68			31.68	1
				东北	18	61.65			30.65	1
	混料机 3 台	79.77	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西北	6	64.21			33.21	1
				西南	5	65.79			34.79	1
				东南	30	50.23			19.23	1
				东北	25	51.81			20.81	1
	破碎机 17 台	87.3	减震、墙体隔声、	西北	9	68.22			37.22	1
				西南	4	75.26			44.26	1

			距离衰减	东南	27	58.67			27.67	1
				东北	26	59.00			28.00	1
	冷却塔 1 台	75	减震、墙 体隔声、 距离衰减	西北	17	50.39			19.39	1
				西南	3	65.46			34.46	1
				东南	19	49.42			18.42	1
				东北	27	46.37			15.37	1
				西北	4	72.96			41.96	1
	空压机 1 台	85	减震、墙 体隔声、 距离衰减	西南	7	68.10			37.10	1
				东南	32	54.90			23.90	1
				东北	23	57.77			26.77	1
				西北	15	41.25			10.25	1
	产品组 装流水 线 3 条	64.77	减震、墙 体隔声、 距离衰减	西南	8	46.71			15.71	1
				东南	21	38.33			7.33	1
				东北	22	37.92			6.92	1
				西北	8	41.94			10.94	1
	灯具老 化检测 线 1 条	60	减震、墙 体隔声、 距离衰减	西南	10	40.00			9.00	1
				东南	22	33.15			2.15	1
				东北	20	33.98			2.98	1
				西北	8	41.94			10.94	1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均为室内固定点声源,利用预测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噪声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项目实行一班制,评价时只考虑昼间贡献值: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项目西北厂界	43.9	60	达标
项目西南厂界	46.1	60	达标
项目东南厂界	33.9	60	达标
项目东北厂界	34.8	60	达标

(4) 预测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采取如下措施: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合理布置生产用房、设备用房，高噪声设备远离办公区域设置，同时充分利用生产厂房和设备用房的墙体隔声，减轻噪声影响；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项目只涉及昼间生产，不涉及夜间生产，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薄膜、废纸箱、废泡沫箱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表 1 废复合包装 07 类，废物代码为 387-002-07，产生量约 1t/a，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水口料和残次品：**注塑过程会产生约 7.5t/a 的水口料和残次品，这部分水口料和不合格品可以经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介绍，为保证产品的品质，最终会有约 1t/a 的水口料和不合格品会形成生产损耗，不再进行破碎回用，这部分水口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类废物 99，废物代码为 387-002-99，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不合格灯具：**项目产品不合格率控制在 1% 以下，约产生 5000 个不合格灯具，单个不合格灯具的重量约 150g，则不合格灯具的产生量约 0.75t/a。不合格灯具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类废物 99，废物代码为 387-002-99，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废焊料：**焊锡产生约 0.05t/a 废焊料，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其他类废物 99，废物代码为 387-002-99，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项目烘料、注塑有机废气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共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治理效率为 90%。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6t/a，最终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则被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414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修订版)》表 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最少需要新鲜活性炭量为 2.76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修订版)》表 3.3-4，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型活性炭（规格 100mm×100mm×100mm）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根据工程经验，具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	风量 m³/h	活性炭尺寸长*宽*高, m	炭层尺寸长*宽*高, m	吸附速率 m/s	过滤停留时间 s	填充密度 t/m³	活性炭填充量 t
DA001	1#	15000	2.0*1.4*1.1	1.8*1.3*0.3 (两层)	0.89	0.67	0.5	0.702
	2#	15000	2.0*1.4*1.1	1.8*1.3*0.3 (两层)	0.89	0.67	0.5	0.702

注：吸附速率=设计风量/总吸附面积÷3600；DA001 对应的吸附速率=15000m³/h÷（1.8*1.3*2）m²÷3600=0.89m/s。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项目设计符合要求。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风速。

根据上表数据，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活性炭的更换量合计为 0.702*2*2≈2.808>2.76t/a，加上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的 VOCs 废气量 0.414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合计为 3.2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应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活性炭的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做好更换记录台账。另外对废

活性炭的产生情况和入库、出库情况做好台账记录。

(2)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其中废液压油产生量约0.1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0.02t/a。上述危险废物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约 0.02t/a 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4、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387-002-07	1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水口料和残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387-002-99	1	
4	不合格灯具	一般固体废物	387-002-99	0.75	
5	废焊料	一般固体废物	387-002-99	0.05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222	分类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最后交由有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7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2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机及 装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物质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处置 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3.222	二级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交由有 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公司处 理
2	废液 压油、 废液 压油桶	HW08	900-24 9-08	0.12	设备 维护	固态、 液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1 年	T, I	
3	含油 废抹 布、 手套	HW49	900-04 1-49	0.02	废气 处理	固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1 年	T/In	
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											

感染性 (Infectivity, In)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10	袋装	10	1 年
2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

5、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于厂房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2）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3）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4）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5）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于厂区内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具备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转运处理。根据本项目特点，危险废物若不及时加以处理（处置），将会对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严重危害，因此，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报批作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满足以下要求：①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③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④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门外双锁双人管理制度并挂有危险品标识牌，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⑤室内上墙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产生工艺流程图及固废台账，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⑥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

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⑦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的要求执行。转移过程具体要求如下:①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③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④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并与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同期保存。⑤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⑥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且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⑧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相应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不得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的容器完好无损;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⑨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类别、去向和有事故等事项。⑩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液体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如下所示：

表 4-18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生产区域	液压油存放区	液压油为液体物料，在车间内发生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产区域、废气排放口	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	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危废间	危险间贮存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因污水管道破裂、处理设施发生渗漏而导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2、防护措施

项目采用的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19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设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等危废）	危险废物贮存间	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 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设备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大于厚度为1.5 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层的渗透量的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室内；按照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液压油存放区	地面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仓	按照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3	简单防渗区	原料、成品仓库、厂区道路、办公区等	/	/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要求

为有效防治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废气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恶臭、有机废气，以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评价指标，不含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生产环节使用的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大气污染物干湿沉降。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间接冷却废水主要为盐分，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部应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加强废水产生工序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车间内发生废污水泄漏或渗透，一旦出现泄漏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确保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液压油等液态物料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落实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预计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不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风险识别，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	0.12	2500	0.000048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危废）	3.242	50	0.06484
合计				0.064968
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t。 液压油、废液压油及其废包装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第 381 项，油类物质临界量取 2500t。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1，根据导则当 Q<1 时，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本项目其余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为危废暂存间、液体物料存放区和废气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液体物料存放区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液体物料（本项目液体物料主要是液压油，为油状液体）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本项目液体危废主要是废液压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降低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和减少事故危害，环评要求项目采取以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3、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做好车间地面水泥硬化，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4、完善事故预警措施：建立火灾报警系统等。

5、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6、完善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7、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8、车间物料储存间作水泥防渗处理，存放区周围建议设置 0.1m 高的围堰，用于截流泄

漏时的液体物料，并对储存间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9、若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泄漏或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处理设备检修。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和建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环保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措施。

10、提高操作管理水平，生产区域严禁明火，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避免操作失误引发的事故。

11、火灾发生后，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雨水闸阀负责人首先按照先期处理措施关闭雨水口总阀门，准备好应急水泵和消防沙袋等物资。一旦有消防废水产生，立即在厂区内采取引流或水泵将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池中，防止消防废水扩散，待事故消除后将其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烘料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集中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25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区废气	NMHC	加强厂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水口料和残次品、不合格灯具、废焊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危废暂存间、车间液体物料存放区的设施维护，若发生液体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②分区防渗。液体物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③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运行，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不正常运行，应立即停生产，待恢复正常后再进行正常生产。④加强废水产生工序的管理与维护，避免车间内发生废污水泄漏或渗透，一旦出现泄漏应及时进行清理，避免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3、完善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做好车间地面水泥硬化，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4、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5、液体物料存放区作水泥硬化处理，并设置 0.1m 高的围堰，用于截流泄漏时的液体物料，并对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六、结论

江门市全顺科技有限公司照明灯具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28t/a	0	0.0028t/a	+0.0028t/a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96t/a	0	0.296t/a	+0.296t/a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	0	0	0	450t/a	0	450t/a	+450t/a
	COD _{Cr}	0	0	0	0.0956t/a	0	0.0956t/a	+0.0956t/a
	BOD ₅	0	0	0	0.0614t/a	0	0.0614t/a	+0.0614t/a
	SS	0	0	0	0.0473t/a	0	0.0473t/a	+0.0473t/a
	氨氮	0	0	0	0.0087t/a	0	0.0087t/a	+0.008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7.5t/a	0	7.5t/a	+7.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水口料和残次品	0	0	0	1t/a	0	1t/a	+1t/a
	不合格灯具	0	0	0	0.75t/a	0	0.75t/a	+0.75t/a
	废焊料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222t/a	0	3.222t/a	+3.222t/a
	废液压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液压油包装物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